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5-081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鼎龙股份，证券代码：300054）自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现初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目前业务涵盖3个业务领域：打印复印耗材体系、半导体材料及耗材体系以及数字图文快印和云打印体系，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在上述业务领域内，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和方向。本次交易金额范围预计为人民币8-10亿元，各方已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以审议评估后的为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自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果上述停牌期内上市公司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果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